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黄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 12 次，实际出席 12 次，并列席了全部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票同意。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12	2	0	0	0	否

2、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会议类型	2019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次数
股东大会	5	5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任期内，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在认真了解情况并查询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情况如下：

发表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2019 年 1 月 8 日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12 日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2019年4月29日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相关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9年6月13日	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9年6月18日	关于公司变更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2日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年8月22日	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19年9月27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出售资产的框架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出售资产的框架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年10月25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019年11月12日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25日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通过现场、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就公司重大事项、战略规划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同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相关报道,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进行能够做到及时的了解和掌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9年度,本人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

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监督与核查了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和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4次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计划和工作报告、变更年度审计机构、以及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检查审核，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分沟通交流，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公司财务部门制作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预先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保持与公司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的及时沟通，了解审计进度状况，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审计报告进行认真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与会会计师就审计发现的内容及管理建议交换了意见，对需要整改的内容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2、出席了5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增资、对子公司减资、出售资产等事项形成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上述事项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3、出席了1次薪酬委员会年度会议，就公司年度日常事宜的自查情况及董监高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讨论。

4、出席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年度日常事宜进行了讨论，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进行了审查。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年，本人将继续深入参与董事会各个环节，审慎发表意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本人联系方式

邮件地址：1044218619@qq.com

独立董事：_____

黄 鹏

2020 年 4 月 10 日